

关于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国租 01

债券代码：241550.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2

债券代码：241663.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3

债券代码：241664.SH

债券简称：G24 国租 1

债券代码：241802.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4

债券代码：24180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国租01、24国租02、24国租03、G24国租1、24国租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 单次抵质押情况

1、质押主要内容

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抵押物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

2、被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资产名称	质权人	账面价值（亿元）	期限	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1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13.80	5年	15.67%
2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31	15年	11.71%
合计				24.11		27.38%

3、被担保债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由质权人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被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金额（亿元）	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11.04	2026/12/25	质押
2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00	2027/9/20	质押
合计			21.04		

4、抵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累计抵质押情况

质押资产为应收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抵质押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